

致理科技大學對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核配細則

95.01.18 95 年度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104.10.16 104 年度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正
105.06.23 105 年度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正
110.07.27 110 年度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正
112.08.22 112 年度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於分配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。
- 三、資本門經費中，教學研究儀器設備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與教學媒體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、其他設備之比例由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決定，惟均應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。
- 四、教學研究儀器設備部分，由各單位推薦代表組成支用計畫書撰擬小組，整合及規劃本校年度資本門預算後提出。
- 五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與教學媒體由圖資處負責分配；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由學務處負責分配；其他設備由環安處負責分配。各項需求由各單位向上列分配單位提報，經處務會議通過後併入支用計畫書提出。
- 六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各需求單位提出支用計畫，作業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計畫書格式：依照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支用計畫書之格式。
 - (二) 經費編列：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編列。
 - (三) 各分項計畫依據本校預算額度與各分項計畫金額，依據下列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：
 1. 全校性特色計畫。
 2. 功能性特色計畫（如教學、研究、產學或學生事務等特色）。
 3. 跨學院特色計畫。
 4. 學院特色計畫。
 5. 跨所系特色計畫。
 6. 所系特色計畫。
 7. 其他計畫。
- 七、本細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